关于成立上饶职业技术学院

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为贯彻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诚信建设的通知》（赣教研字〔2023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院科研诚信制度化、常态化、系统化建设，营造风清气正、求真务实的良好学术生态和科研环境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上饶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刘锋

副组长：刘秀峰（常务）、洪军、胡嘉琳、王科福、周洪、杨辉、吴仕云

成 员：吴晓彪、张怀乐、王燕、杨哲宇、曾福敏、丁明华、刘军、王丽、曾鸣、许永青、祝思华、张志刚、徐乐、俞超、王国华、庄琪、明小波、邓昊军、宁舞虹、林顺娣、李明、高爱贤、罗根云、张剑、帅江华

领导小组负责宏观指导、督促、检查学院学术诚信建设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科研发展处，由杨哲宇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学院学术诚信建设相关政策，接受重大学术诚信问题的举报，并组织学术委员会调查核实，提出处理建议。

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，由相应职务人员递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上饶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 9月16日